**明志科技大學晨間活動申請單**

班 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星期

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

原因：□上課 □地點： □科目：

□晨考 □地點： □科目：

□晨讀 □地點： □陪讀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其他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 |  | 總務處 |  |
| 導 師 |  | 生輔組長 |  |
| 系 主 任 |  | 副學務長 |  |
| 院長 |  | 學 務 長 |  |

申請流程：1.申請教師→班導師→系主任(院長)→生輔組長→副學務長→

學務長。

2.請申請教師於前ㄧ週完成申請作業，若未獲核可由生輔組通知申請班級聯絡人，並請聯絡人通知申請教師及班導師。

3.核可後通知朝會輔導教官，並列入晨間朝會人數管制。

4.學院朝會當天不得申請晨間活動(管設學院星期二、環資學院星期三、工程學院星期四)。

5.申請晨間活動申請單完成後免朝會免晨掃。

未獲核可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 通知人：